

河北省蠡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635 执 56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赵昭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12月19日出生，户籍地：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瑞小区8号楼2单元301号。

被执行人：景彬，男，汉族1980年10月15日出生，住保定市范蠡东路科技大厦3单元102室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赵昭与被执行人景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景彬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21年12月15日以(2021)冀0635民初3145号民事裁定，查封了被执行人景彬与共有人杨丽萌名下位于保定市七一东路1288号未来城小区A区11号楼4单元902室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景彬与共有人杨丽萌名下位于保定市七一东路1288号未来城小区A区11号楼4单元902室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朱 松
审 判 员 齐旭光
审 判 员 朱 明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张天兆



